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

茲提述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i)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及(ii)日期為2022年4月4日、2022年5月6日及2022年5月12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完成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的審核。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重大差異

由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所載之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尚未經國富浩華審核及同意，且已對有關財務資料作出後續調整，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未經審核與經審核2021年全年業績之若干差異。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該等財務資料之間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所披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6,699	226,699	-	
銷售成本	(79,699)	(81,240)	1,541	(i), (xvii)
毛利	147,000	145,459	1,541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116,791	87,867	28,924	(ii)
其他虧損淨額	(2,668)	(56,764)	54,096	(iii)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090	15,09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4,476)	14,476	(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53)	(9,739)	9,286	(v)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7,374	2,667	4,707	(vi)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465	46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863)	(149,863)	-	
行政開支	(80,277)	(80,659)	382	(i), (vii), (ix)
融資成本	(53,702)	(88,799)	35,097	(viii), (ix)
除稅前虧損	(243)	(148,752)	148,509	
所得稅開支	(2,095)	(2,582)	487	(xi)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2,338)	(151,334)	148,9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	-	
年內虧損	<u>(2,338)</u>	<u>(151,334)</u>	<u>148,996</u>	
分別屬於：				
- 本公司權益股東	(542)	(149,538)	148,996	
- 非控股權益	(1,796)	(1,796)	-	
年內虧損	<u>(2,338)</u>	<u>(151,334)</u>	<u>148,996</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所披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542)	(149,538)	148,9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u>(542)</u>	<u>(149,538)</u>	<u>148,996</u>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03)分	(7.91)分	7.88分	
攤薄	<u>(0.03)分</u>	<u>(7.91)分</u>	<u>7.88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03)分	(7.91)分	7.88分	
攤薄	<u>(0.03)分</u>	<u>(7.91)分</u>	<u>7.88分</u>	
年內虧損	(2,338)	(151,334)	148,996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29,089	5,573	23,516 (xii)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匯兌差額	—	—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35,766	7,248	28,518 (xiv)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儲備(扣除稅項)	—	(45,368)	45,368 (xiii)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64,855</u>	<u>(32,547)</u>	<u>97,402</u>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2,517</u>	<u>(183,881)</u>	<u>246,398</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64,313	(182,085)	246,398	
—非控股權益	<u>(1,796)</u>	<u>(1,796)</u>	<u>—</u>	
	<u>62,517</u>	<u>(183,881)</u>	<u>246,39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收 益/(虧損)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64,313	(182,085)	246,39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u>64,313</u>	<u>(182,085)</u>	<u>246,39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所披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4,073	222,367	311,706	(iv), (vii), (ix), (xiv), (xv)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	25,998	(25,998)	(xiv), (xv)
	<u>534,073</u>	<u>248,365</u>	<u>285,708</u>	
無形資產				
商譽	—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180	277,936	(12,756)	(xxiii)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1	521	—	
	<u>960,609</u>	<u>687,657</u>	<u>272,952</u>	
流動資產				
存貨	32,136	32,005	131	(xv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419	46,255	68,164	(iii), (v), (vi), (xv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3	9,443	—	
	<u>155,998</u>	<u>87,703</u>	<u>68,29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 之出售組別資產	—	180,000	(180,000)	(xiii), (xv)
	<u>155,998</u>	<u>267,703</u>	<u>(111,705)</u>	

	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所披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437	6,097	1,340	(xix)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9,205	249,665	(30,460)	(iii), (viii), (x), (xix), (xx)
應付或然代價	–	7,800	(7,800)	(xvi)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8,664	616,825	111,839	(viii), (xxi)
租賃負債	1,041	1,605	(564)	(ix)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286	–	19,286	(x)
應付本期稅項	13,494	13,981	(487)	(xi)
	989,127	895,973	93,15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	–	–	
	989,127	895,973	93,154	
流動負債淨額	(833,129)	(628,270)	(204,859)	
總資產	1,116,607	955,360	161,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480	59,387	68,09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1,462	213,290	(191,828)	(xxi)
租賃負債	–	390	(390)	(ix)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遞延稅項負債	70,995	57,082	13,913	(xxii)
	92,457	270,762	(178,305)	
資產/(負債)淨額	35,023	(211,375)	246,398	

	於未經審核 業績公告 所披露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告 所披露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差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	
儲備	35,022	(211,376)	246,39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5,023	(211,375)	246,398	
非控股權益	-	-	-	
權益總額/(權益虧絀)	<u>35,023</u>	<u>(211,375)</u>	<u>246,398</u>	

附註：

- (i) 該差異指自行政開支重新分類撤銷廢舊存貨至銷售成本。
- (ii) 該差異主要指確認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出售無形資產收益撥回、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的調整及將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經調整收益/虧損由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淨額。
- (iii) 該差異主要指進一步確認與溢利保證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虧損、額外計提訴訟索賠撥備、將部分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經調整收益/虧損由其他收益及將訴訟索賠撥備從行政費用重新分類至其他淨虧損。
- (iv) 該差異指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v) 該差異指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調整。
- (vi) 該差異指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的調整。
- (vii) 該差異主要指(i)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支出及收取的中國其他稅項支出的調整，(ii)確認為行政開支的在建工程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i)將訴訟索賠撥備由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其他虧損淨額。
- (viii) 該差異指對融資成本及應付利息撥備不足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間重新分類的調整。
- (ix) 該差異指對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租金支出及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的調整。

- (x) 該差異指將應付利息由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xi) 該差異指對上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的調整。
- (xii) 該差異指對因消除集團間結餘而產生的匯兌差額的調整。
- (xiii) 該差異指確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減值虧損，自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儲備中撥出，參考隨後的最低代價減去減值。
- (xiv) 該差異指對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的調整，乃參考其後就相關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確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報告釐定。
- (xv) 該差異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重新分類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參考隨後的最低代價減去減值。
- (xvi) 該差異指對與本集團所提供溢利保證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的調整，其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遺漏，乃參考於2022年3月31日後確定的獨立專業估值報告釐定。
- (xvii) 該差異指對撤銷廢舊存貨的調整。
- (xviii) 該差異指終止確認因出售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應收款項(不恰當地於未經審核業績公告內確認)。
- (xix) 該差異指應付款項由合約負債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 (xx) 該差異指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的重新分類及公司間結餘的抵銷。
- (xxi) 該差異指銀行及其他借貸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流動負債。
- (xxii) 該差異指因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變動而對遞延稅項負債作出的調整。
- (xxiii) 該差異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股權與對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調整。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26,699	221,731
銷售成本		<u>(81,240)</u>	<u>(86,827)</u>
毛利		145,459	134,90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4	87,867	29,431
其他虧損淨額	5	(56,764)	(2,432)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5,090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476)	10,98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39)	1,3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2,667	(57,44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465	(11,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863)	(123,074)
行政開支		(80,659)	(96,253)
融資成本	6(a)	<u>(88,799)</u>	<u>(86,537)</u>
除稅前虧損	6	(148,752)	(200,28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582)</u>	<u>9,020</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51,334)	(191,26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168,644)</u>
年內虧損		<u>(151,334)</u>	<u>(359,913)</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9,538)	(357,599)
非控股權益		<u>(1,796)</u>	<u>(2,314)</u>
年內虧損		<u>(151,334)</u>	<u>(359,913)</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			
各項的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49,538)	(188,95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68,644)
		<u>(149,538)</u>	<u>(357,599)</u>
每股虧損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7.91)分	(18.95)分
攤薄		<u>(7.91)分</u>	<u>(18.95)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7.91)分	(10.01)分
攤薄		<u>(7.91)分</u>	<u>(10.01)分</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151,334)	(359,913)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體的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5,573	(1,476)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匯兌差額	—	16,17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7,248	265,617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儲備(扣除稅項)	(45,36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2,547)	280,31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83,881)	(79,602)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2,085)	(89,080)
非控股權益	(1,796)	9,478
	(183,881)	(79,60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82,085)	62,19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1,274)
	(182,085)	(89,0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2,367	419,830
-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5,998	117,998
		<u>248,365</u>	<u>537,828</u>
無形資產		160,835	162,846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936	16,89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1	537
		<u>687,657</u>	<u>718,110</u>
流動資產			
存貨		32,005	27,2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6,255	420,3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5,5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43	7,694
		<u>87,703</u>	<u>480,86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180,000	96,099
		<u>267,703</u>	<u>576,959</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6,097	5,80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9,665	268,164
應付或然代價		7,800	-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616,825	796,248
租賃負債		1,605	3,15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16,199
應付本期稅項		13,981	12,195
		<u>895,973</u>	<u>1,101,770</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的負債		<u>—</u>	<u>54,666</u>
		<u>895,973</u>	<u>1,156,436</u>
流動負債淨額		<u>(628,270)</u>	<u>(579,477)</u>
總資產		<u>955,360</u>	<u>1,295,06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387	138,633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213,290	45,635
租賃負債		390	6,41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472
遞延稅項負債		<u>57,082</u>	<u>63,688</u>
		<u>270,762</u>	<u>116,211</u>
(負債)／資產淨額		<u>(211,375)</u>	<u>22,4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211,376)</u>	<u>16,27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11,375)	16,279
非控股權益		<u>—</u>	<u>6,143</u>
(權益虧絀)／權益總額		<u>(211,375)</u>	<u>22,422</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所指，均以人民幣列值)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當期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附註2(d)提供有關初步應用該等發展所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以該等變動與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所反映的當期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49,538,000元及人民幣182,08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0,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6,825,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人民幣9,44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額約為人民幣224,412,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已逾期，截至本報告日期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68,620,000元，其中本集團其後於本報告日期前已獲得延期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4,519,000元。並無延期的逾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已成為須立即償還。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將由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控制行政成本及資本開支；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與市政府成功成立合資公司，將產生現金流並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 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負債(不可轉回)。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	<u>226,699</u>	<u>221,731</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9	2,835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30	1,503
匯兌收益淨額	6,656	16,131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122	8,215
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19,400	—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2,734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5,073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357	—
其他收入	<u>1,156</u>	<u>288</u>
	<u>87,867</u>	<u>29,431</u>

政府補助及補貼指政府機關授出之無條件現金獎勵。

5. 其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296	160
訴訟和解費用	9,484	2,272
法律索賠撥備	8,984	—
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	22,157	—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7,8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	6,043	—
	<u>56,764</u>	<u>2,43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8,272	78,797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239	2,02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推算利息	7,658	3,0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8	1,198
銀行費用	72	1,426
	<u>88,799</u>	<u>86,537</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015	9,082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121	46,38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報酬	84	101
	<u>32,220</u>	<u>55,571</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20年：15%至20%)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20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20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81,240	86,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658	18,72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619	3,6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72	2,04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409	1,511
－ 非審核服務	－	711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83	3,008
研究及開發成本	5,959	8,996
	<u>5,959</u>	<u>8,996</u>

7. 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095	1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87	(9,175)
	<u>2,582</u>	<u>(9,020)</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582</u>	<u>(9,020)</u>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根據下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9,538)	(188,9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u>-</u>	<u>(168,644)</u>
	<u>(149,538)</u>	<u>(357,59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0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904,636	1,904,6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u>(15,023)</u>	<u>(17,589)</u>
於12月31日	<u>1,889,613</u>	<u>1,887,047</u>

(b) 每股攤薄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上述兩者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以下列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銷售及營銷密蓋息品牌產品以及轉授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之業務已於2020年終止經營。以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融資成本、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226,699	221,73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226,699	221,731
可呈報分部毛利	145,459	134,904
可呈報分部業績	(119,802)	(25,351)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及補貼	2,130	1,239
—其他收入	1,152	157
—銀行利息收入	239	1,477
—終止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459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122	8,215
—出售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12,734	—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560)	(160)
—訴訟和解費用	(8,291)	(2,272)
—法律索賠撥備	(8,984)	—
—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	(22,15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2)	8
折舊及攤銷	(41,374)	(21,1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9,739)	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476)	10,98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3,602	(57,441)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4,113	803,609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4	2,800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1,935	760,745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20,000	20,000

(b) 可呈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26,699</u>	<u>221,731</u>
虧損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119,802)	(25,35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436)	(95,020)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未分配	71,490	17,884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15,772)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465	(11,26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5,102	—
融資成本	<u>(88,799)</u>	<u>(86,537)</u>
除稅前綜合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48,752)</u>	<u>(200,289)</u>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494,113	803,609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資產	—	79,83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80,000	16,26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	370,42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281,247</u>	<u>24,939</u>
綜合總資產	<u>955,360</u>	<u>1,295,06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11,935	760,745
遞延稅項負債	57,082	63,6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有關之負債	—	54,666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	91,28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397,718</u>	<u>302,259</u>
綜合總負債	<u>1,166,735</u>	<u>1,272,647</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持續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26,699	-	221,731	53,836	423,831	-	712,792	-
香港	-	-	-	19,529	263,305	-	4,781	-
其他國家	-	-	-	6,377	-	-	-	-
	<u>226,699</u>	<u>-</u>	<u>221,731</u>	<u>79,742</u>	<u>687,136</u>	<u>-</u>	<u>717,573</u>	<u>-</u>

* 不包括香港業務相關之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521,000元(2020年：人民幣537,000元)。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3,109	-	93,109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9,506	-	69,506
客戶B	9,111	43,718	52,829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的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648,525	652,102
減：虧損撥備	(636,073)	(626,138)
	<u>12,452</u>	<u>25,964</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33,803	394,395
	<u>46,255</u>	<u>420,359</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109	17,97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66	7,15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77	832
	<u>12,452</u>	<u>25,964</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應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收銀行承兌匯票為人民幣467,000元(2020年：人民幣6,496,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付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確認其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銀行承兌匯票之年期均少於六個月。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虧損撥備賬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6,138	620,373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9,739	6,323
匯兌差額	196	(558)
	<u>636,073</u>	<u>626,138</u>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人民幣9,739,000元(2020年：人民幣6,323,000元)，其中減值虧損人民幣9,739,000元(2020年：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390,000元)與持續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撥回有關及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7,713,000元)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各類客戶逾期日數計算。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透過調整矩陣方式，藉以透過前瞻性資料對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調整。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於未來一年內惡化，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對歷史違約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評估變動。觀察所得的歷史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性評估屬一項重大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環境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表現敏感。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所作預測可能未必意味著客戶日後實際違約。

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32,000元(2020年：人民幣4,139,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擔保。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7,000	360,000
可收回增值稅(經扣除撇銷)	5,539	5,703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8,984	6,841
預付款項	11,066	20,016
已付供應商墊款	148	306
租金及其他按金	1,066	1,529
	<u>33,803</u>	<u>394,39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630	41,177
應付票據(附註(a))	—	5,520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44,630	46,697
應付員工成本	2,691	2,475
應計推廣開支	22,434	70,085
其他應付稅項	6,785	2,905
應付利息	63,824	26,818
應付代價	—	4,971
法律索賠撥備	33,451	24,46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	68,231	46,074
可退還誠意金	—	1,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19	42,672
	<hr/>	<hr/>
	249,665	268,164
	<hr/> <hr/>	<hr/> <hr/>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 (a)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人民幣零元(2020年：人民幣5,520,000元)由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9,932	18,243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279	23,298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138	1,018
超過一年	33,281	4,138
	<hr/>	<hr/>
	44,630	46,697
	<hr/> <hr/>	<hr/> <hr/>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69,448	395,000
無抵押銀行借貸	–	69,861
有抵押其他借貸	157,578	57,4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已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	192,984
–其他借貸	69,120	68,957
–公司債券	10,362	12,046
–可換股債券	10,317	–
	<u>616,825</u>	<u>796,248</u>
非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7,500	21,771
無抵押其他借貸		
–已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87,412	–
–其他借貸	3,600	–
–公司債券	14,778	14,951
–可換股債券	–	8,913
	<u>213,290</u>	<u>45,635</u>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616,825	796,248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3,290	16,024
–兩年後但五年內	–	29,611
借貸總額	830,115	841,883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476,377)	(796,248)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140,448)	–
非即期借貸	<u>213,290</u>	<u>45,635</u>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6月2日，本集團完成出售其於附屬公司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代價為人民幣85,891,000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166
土地使用權	8,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
銀行借款	<u>(40,000)</u>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u>40,818</u></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總代價	85,891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u>(40,81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u>45,073</u></u>
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收到現金代價	78,891
應收現金代價	<u>7,000</u>
總代價	<u><u>85,891</u></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78,89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u><u>78,705</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藥品、一個國際知名原研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名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發專業人員。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1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調整及改造銷售模式，嚴控成本，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益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60.0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151.3百萬元，而2020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359.9百萬元，同比減少58.0%。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益增加人民幣5百萬元或2.3%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回顧年內舒思收益增加人民幣8.6百萬元或4.7%至人民幣190.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81.8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回顧年內，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回顧年內卓澳收益則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或26.8%至人民幣16.4百萬元，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卓澳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價格調整及卓澳的銷量下降所致。

展望

在放寬為遏制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的封鎖措施後，儘管出現逐步恢復的跡象，但第二波感染浪潮的普遍不確定性以及中美之間的外交分歧使全球經濟前景蒙上陰影。面對全球經濟放緩及國內的不利經濟因素，中國政府推出了強而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保就業以期渡過難關。

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採取靈活的策略應對市場變化，並在控制運營成本方面保持審慎，以提高運營效率，提高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提高自有產品的營運效率，並致力於在未來開發新的產品及服務範圍。

財務回顧 —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額	佔比	銷售量	平均單價	銷售額	佔比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千	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7,507	25.4	190,431	84.0%	6,393	28.4	181,832	82.0%
卓澳	8,517	1.9	16,388	7.2%	10,266	2.2	22,373	10.1%
其他	9,645	2.1	19,880	8.8%	11,528	1.5	17,526	7.9%
總計			<u>226,699</u>	<u>100%</u>			<u>221,731</u>	<u>100%</u>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增加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26.7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1.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錄得增加，是由於回顧年內，舒思銷售量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5.6百萬元至人民幣81.2百萬元，相比截至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8百萬元。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35,686	71.3%	125,957	69.3%
卓澳	8,105	49.5%	13,509	60.4%
其他	1,668	8.4%	(4,562)	(26.0)%
總計	145,459	64.2	134,904	60.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至人民幣145.5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3.4個百分點至64.2%，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60.8%。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及業務合作伙伴變動而增加，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上升所致。

可呈報分部經營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65.5%至人民幣265.3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人民幣119.8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調整EBITDA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u>(57,815)</u>	<u>(25.5)</u>	<u>45,113</u>	<u>20.3</u>
總計	<u><u>(57,815)</u></u>	<u><u>(25.5)</u></u>	<u><u>45,113</u></u>	<u><u>20.3</u></u>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或2.7%至人民幣88.8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6.5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償還計息借貸較2020年同期有所增加。

稅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6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所得稅抵免人民幣9.0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57.6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91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8.95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49.5百萬元，而於2020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人民幣189.0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7.91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0.01分。

資本開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3.1百萬元或83.8%至人民幣0.6百萬元，相比2020年同期則為人民幣3.7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2020年同期，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6.1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9,443</u>	<u>33,214</u>
債務淨額	<u>(822,667)</u>	<u>(877,412)</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一年內	616,825	796,248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213,290	16,024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u>-</u>	<u>29,611</u>
	<u>830,115</u>	<u>841,883</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出人民幣369.4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64.9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5%至6.52% (2020年：4.3%至6.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60.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77.0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32,110	910,626
總資產	955,360	1,295,069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7.1%</u>	<u>70.3%</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5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252.1百萬元的知識產權、固定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28.8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0,000</u>	<u>380,000</u>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	510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a. 於2020年11月11日，NT Pharma (Group) Co., Ltd. (「**NT集團**」，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 Fortune Blaze Investments Limited (「**Fortune Blaze**」，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買賣 The Mountains Limited (持有泰凌醫藥(中國)有限公司 (「**泰凌醫藥(中國)**」) 的100%股權)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26,847,000元減泰凌醫藥(中國)於完成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出售事項交易於2021年6月2日完成，而 The Mountains Limited 及泰凌醫藥(中國)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b. 於2020年4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辰藥業**」) 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北京康辰生物(北京康辰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20年9月3日起持有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的100%權益) 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4月23日完成。於2021年10月21日，本集團與北京康辰藥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向北京康辰藥業轉讓北京康辰生物13.7%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7,409,000元。該交易已於2021年11月4日完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6.3%股權。本集團可對其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重大影響力，故其被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月5日，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人民幣12,000元(合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本集團接獲法院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索賠責任約人民幣24,467,000元連同就此產生的利息及相關訴訟費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計提申索撥備人民幣33,451,000元(2020年：人民幣24,467,000元)。

- (b) 於2021年8月24日，聯營公司盈泰醫藥(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泰州高新區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人民幣4,531,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申索撥備金額為人民幣68,231,000元(2020年：人民幣46,074,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借款修改為人民幣33,811,000元，且將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貸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人力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212名(2020年12月31日：224名全職僱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32.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5.6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

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42.9%，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0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 (a)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位於中國的若干土地及建築物以及相關廠房及機器。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現時正在最終確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b)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與中國市政府(作為戰略投資者)簽訂框架協議，以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人民幣300百萬元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為三年。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潘飛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告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核對，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的鑒證業務，因此國富浩華並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無法發表意見的基礎

與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9,538,000元及人民幣182,085,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8,270,000元及人民幣211,375,000元。貴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30,11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616,825,000元將於2021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1年12月31日，其無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443,000元。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額約為人民幣224,412,000元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已逾期及應即時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逾期金額隨後增至約人民幣268,620,000元，其中貴集團其後已獲得償還餘額約人民幣24,519,000元延期至2023年3月。

貴公司董事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措施，以改善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該等措施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包括(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成功達成共識，使有關貸款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ii)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所有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本報告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iii)成功實施並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計劃；及(iv)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上述計劃及措施的成功結果取決於多項不確定性。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多項不確定事項，可能對貴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疑問。

倘若貴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解決審核保留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亦處於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後期階段，據此，本集團將有條件同意出售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目前正在敲定出售協議的條款；
- (iii) 於2022年4月29日，本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與中國市政府訂立框架協議，成立一家專門從事醫藥研發的合資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市政府擬提供資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用於設立合資公司使用的廠房及設施，並擬提供資金人民幣300百萬元，用於認購合資公司不超過15%的股權。存續期限為三年；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前完成該等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審核保留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審核保留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審核保留意見。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審核保留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核數師將取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釐定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多個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審核保留意見能否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審核保留意見。

全年業績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2022年5月3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同一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2年5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潘飛先生及趙玉彪博士。